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34號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聲請人 林允曦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相對人 陳進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著有規定。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務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家事非訟之審理程序，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之規定，亦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與相對人

01 即原非訟相對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  
02 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87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  
03 以訴訟救助在案。嗣兩造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36號審  
04 理程序中成立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聲請  
05 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應由其自行負擔。從而，  
06 本件程序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  
07 確定並向聲請人徵收應負擔之程序費用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 
09 行使負擔及給付扶養費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  
10 事件法第14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（下  
11 同）1,000元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嗣兩造當庭成立和解，經  
12 扣除聲請人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3分之2後，聲請人仍須向本  
13 院繳納裁判費3分之1即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div$ 3=333  
1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  
15 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